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陕市监办发〔2021〕40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登记注册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登记注册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另请各市场监管局将通知转至同级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登记注册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登记注册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和省局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不断提升登记注册工作智能化规范化便利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陕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一、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重点任务

（一）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认真总结全省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出台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在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持续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时组织对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区）相关人员的动员培训。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力度。

（二）持续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围绕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继续总结简易注销试点经验，不断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优化企业注销程序，便利市场主体合法有序退出。在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及已完税、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年以上、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

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等纳入简易注销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流程，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注销难问题。

（三）推动做好相关改革试点和外资登记授权工作。积极争取总局在我省部分工作基础好、改革意愿强烈的市（区）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系统行政许可“一网通办”等试点示范工作，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在全省推广。与总局积极协调，为西安市主城区和其他市（区）有条件、有意愿的县（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外资登记授权。

（四）逐步推进智慧辅助审批改革。在全流程网上办的基础上，通过流程再造，系统优化，智慧审批，打造更智慧、更便捷、一键通的“企业开办”申请方式，逐步实现行政审批领域智慧审批辅助功能，既能让办事企业群众操作简便，又为窗口工作人员减负减压，实现政企双赢。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全面实行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等形式审查。

## 二、不断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五）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在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基础上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不断完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系统，进一步释放名称资源，对注销、变更满1年以上或已核名在有效期内未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予保留。依法做好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按照登记管辖原则，依法受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公正、及时处理企业名称争议，切实保护企业名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扎实开展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不断巩固成果，加强对知名企业字号的保护。

（六）规范企业住所登记管理。落实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住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稳步释放住所登记资源。在法律、法规未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市场主体可以在同一县（区）域内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登记机关依申请人承诺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实行形式审查。

（七）试行经营范围打包办。对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进行梳理，将一些与企业群众工作、生活联系密切的高频行业经营范围对应的条目集中打包，供市场主体选择。市场主体在选择经营范围时可保留需要的条目，删除不需要的条目，确保经营范围登记更加便捷准确。

（八）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加强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联合应用，解决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身份认证“断头路”“堵点”等问题，提升企业办事效率。积极协调公安部门支持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发放电子印章的法定凭证，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时发放电子印章；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电子印章的应用入口，为政务服务电子化提供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电子印章进行电子签章的应用服务支撑。逐步减少对纸质文件的使用要求，为各种涉企业务全程电子化服务做安全支撑，降低开办企业成本，实现企业“无纸化”创业和经营。

### 三、积极发挥职能服务陕西经济建设

（九）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全面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

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要求，逐步完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扩展系统功能、提升智能化水平，彻底疏通企业开办中的堵点，提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的覆盖率，全面落实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或更短时间办结的要求。

（十）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联合有关部门出台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办法，升级改造“个转企”业务系统，提升全省私营企业在市场主体中的占比。修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立足职能，制定提升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举措。调研论证推进全省法人库建设工作。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创业期科技中小型企业、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监测工作，积极推动市场主体相关数据与人社部门“实名制”就业系统有效衔接。全力推进“陕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名录 陕西）”的应用，为小微企业企业认定、查询，及时获取相关扶持政策提供便利化服务。联合工商联持续开展“送法送政策进商会活动”，深入宣讲商事制度改革成果及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十一）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开展企业登记档案“容e查”服务移动端功能建设，提高企业档案信息向信息化、网络化应用延伸，通过移动端实现“不见面”方式提供电子档案查询服务，满足多元化、多场景、多维度的企业档案查询应用需求。用互联网移动端思维让档案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十二）组织开展登记业务指导培训。认真研究登记注册工作实际问题，加强全省系统业务指导和培训，解读相关政策规定，解决登记注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各级登记机关严格依

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依法高效履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责，做到既高效便捷服务，又依法规范登记，努力夯实市场主体统一规范准入基础。

（十三）做好市场主体信息统计和分析。坚持每半年发一期《陕西省市场主体分析报告》，每季度发一期《全省市场主体分析专报》，对我省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进行数质量情况对比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市场主体重点行业产业的培育发展工作，确保我省实有市场主体在去年底的基础上同比增长率在6%以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增不减，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好转。

---

抄送：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行政机构。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